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于2026年3月27日给予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93亿元授信额度。2026年9月30日，本行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币金融服务。法人代表为李有生，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808、2809 房，注册资本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行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在同等市

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给予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 亿元授信额度，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2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签订了 1 笔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 2 亿元。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审议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 亿元授信额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